

行政复议决定书

郑政（行复决）〔2022〕265号

申请人：金世豪

被申请人：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三人：河南九域龙源电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于2022年8月1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豫省（郑）工伤不认字〔2022〕11864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认定段粉歌的发生的事故构成工伤（或视同工伤）。

经审理查明：段**于2008年11月入职河南九域龙源电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其存在劳动关系。2022年6月7日20时14分左右，段粉歌在河南九域龙源电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会客室与同事商议工作过程中感到身体不适，同事拨打120电话，6月7日21点18分入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抢救，6月12日20点14分左右经抢救无效死亡，死亡原因为：硬膜下血肿、脑疝。2022年6月27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7月4日被申请人作出工伤认定受理决定书；经调查，被申请人于2022年7月13日作出豫省（郑）

工伤不认字〔2022〕11864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并送达当事人。

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河南九域龙源电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文件（任职意见）、诊断证明书、病历、死亡记录、关于段粉歌工伤事故报告、证人证言、工伤认定调查笔录、工伤认定申请表、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不予认定工伤认定决定书、送达回执等证据为证。

本机关认为：2022年6月7日20时14分左右，段**在河南九域龙源电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会客室与同事商议工作过程中感到身体不适，6月7日21点18分入院抢救，6月12日20点14分左右经抢救无效死亡，死亡原因为：硬膜下血肿、脑疝。该情形属于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但自入院抢救到死亡时已经超过了48小时，故被申请人对第三人提出的工伤认定申请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并无不当。

2022年6月27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7月4日被申请人作出工伤认定受理决定书；经调查，被申请人于2022年7月13日作出豫省（郑）工伤不认字〔2022〕11864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并送达当事人。因此，被申请人有关执法程序符合《工伤认定办法》第五条、第八条、第十八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被申请人所作豫省（郑）工伤不认字〔2022〕11864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豫省（郑）

工伤不认字〔2022〕11864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2年9月22日